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 1303 执恢 230 号

申请执行人：尹

被执行人：燕

申请执行人尹与被执行人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2016）豫 1303 民初 2977 号民事判调解书，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本院已向被执行人燕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三日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2 日续行查封了被执行人燕与案外人邢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营村一组房产一处（房权证号：4110309）。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

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燕■■■与案外人邢■■■共有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王营村一组房产一处（房权证号：411030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平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代理审判员 高豫飞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田金苗